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375,868元。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的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9月2日，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及
- (b) 於2024年9月3日，清陶(昆山)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c) 於2024年9月3日，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
- (d) 於2025年5月20日，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7,272,727元；及
- (e) 於2025年8月12日，上海清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經審議並獲批准：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的[編纂]；
- (c)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其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b)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回購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H股(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本公司將不會於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將予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回購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權益。

(f) 已回購股份的地位

受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g)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的任何權利。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9	本公司	54381472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		9	本公司	1597421	馬德里聯盟 成員非洲知 識產權組 織(OAPI)、 澳洲、加拿 大、歐盟、 日本、英 國、美國、 俄羅斯、越 南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1日
3.		9	本公司	40202324593P	新加坡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4.		9	清陶動力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78318803	中國	2025年10月14日	2035年10月13日
5.		9	江蘇新鑫輝自動化 設備有限公司	35485477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6.		9	江蘇北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5378713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1.		9	本公司	307169536	香港
2.		9	本公司	307221177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一種鋰離子電池複合正極的二次塗覆工藝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463775.8	2020年5月27日
2.	一種正極材料包覆裝置及包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52092.2	2021年3月8日
3.	一種乾法電極膜、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110840.X	2021年9月18日
4.	一種電池包、車輛及儲能裝置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289978.4	2021年1月4日
5.	固體電解質材料、製備方法、電極及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158786.9	2023年2月23日
6.	一種鋰離子電池固體電解質膜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856955.6	2023年7月13日
7.	複合極片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959678.1	2023年8月1日
8.	一種鋰電池正極極片、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1152708.4	2023年9月8日
9.	電池的界面電流計算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蘇州清陶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465309.6	2025年4月15日
10.	全固態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1749793B2	2020年5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全固態電池倍率性能快速仿真計算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6SR0114508	2026年1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電池死鋰模擬分析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SR0114507	2026年1月19日
3.	電芯容量跳水預測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376927	2025年12月9日
4.	全固態電池DCR快速仿真計算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376958	2025年12月9日
5.	電芯循環數據分析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253036	2025年11月21日
6.	工商儲軟件發展及配置系統V1.0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120765	2025年1月17日
7.	12VBMS測試台架控制系統V1.0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1133286	2024年8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www.jsqingtao.com/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1日採納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12月20日作出修訂。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的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專業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專家及關鍵業務人才，充分激發其積極性與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有效達成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綁定。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至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為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管理

股東大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範圍、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可能釐定後，本公司關鍵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符合資格參與，總人數不得超過150。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授出時必須為本集團的員工。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3,529,400股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調整所限。

獎勵類別

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行使條件後有權按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歸屬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授出的時間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授出日期為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日期（「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編纂]後以不同時間間隔開始的三個行使期內行使，即(i)[編纂]30%已歸屬購股權，(ii)[編纂]日期一週年30%已歸屬購股權，及(iii)[編纂]日期兩週年40%已歸屬購股權。各行使期為12個月，在此期間，承授人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款，以及其中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禁售期，自行決定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若參與者未滿足行使條件或在對應行使批次未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註銷該行使批次的對應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本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8.5元。在滿足行使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於行使期內按人民幣8.5元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禁售期

參與者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前不得減持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其股份滿3年；及(ii)自行行使購股權日期起計持有股份滿1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對於員工激勵計劃期限內的前述禁售要求發生任何變化，參與者應遵從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向121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授予認購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購股權。受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在[編纂]前向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編纂]前或[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行使。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與本集團 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量	於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曉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開發區 太湖南路415號 公元壹號名邸 33號樓2102室	2025年12月20日	36,650	[編纂]%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馮海濤先生	子公司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悅府 24號樓1單元0302室	2024年12月30日	117,600	[編纂]%
馬健男先生	子公司主任兼 副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貴園東里11號樓 1002室	2024年12月30日	94,100	[編纂]%
張雪女士	子公司董事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繁錦路688弄 26號1101室	2024年12月30日	211,6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員工	—	—	2024年12月30日及 2025年12月20日	2,930,65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備註：

- (1) 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2) 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上述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如上文「一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一節所述於行使期內按每股人民幣8.5元的價格分三批行使。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在[編纂]後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紅股發行、[編纂]、供股或減股，導致員工激勵計劃所載任何調整，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歸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股東的持股量將攤薄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受到任何連帶影響，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反攤薄而未計入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待決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26名股東。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人民幣2.8百萬元的費用。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h) 除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